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分別簽署中國銀行融資協議、星展銀行(香港)融資協議及星展銀行(上海)函件，內容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國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簽署融資協議(「中國銀行融資協議」)。根據中國銀行融資協議，中國銀行已審閱之前給予億和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條款，並再次確認以下的銀行融資額度：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港幣26,5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原始貸款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差額為已償還之部份)，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屆滿，即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及
- (ii) 最多達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

根據中國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4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有關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被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星展銀行(香港)及星展銀行(上海)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簽署融資協議(「**星展銀行(香港)融資協議**」)。星展銀行(香港)已審閱之前給予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條款，並再次確認以下的銀行融資額度：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港幣8,75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原始貸款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差額為已償還之部份)，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屆滿，即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四年；
- (ii) 合共最多達港幣60,000,000元之信用證、承運貨物收據以及信託收據貸款；
- (iii) 合共最多達港幣3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承購融資；及
- (iv) 最多達港幣13,930,200元之融資租賃額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簽署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銀行(上海)**」)所發出之函件(「**星展銀行(上海)函件**」)。根據星展銀行(上海)函件，星展銀行(上海)已審閱之前給予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港幣26,25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原始貸款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差額為已償還之部份)，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屆滿，即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四年。該函件同時亦列出控股股東就該額度所需作出之承諾。

根據星展銀行(香港)融資協議及星展銀行(上海)函件，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控股股東合共須仍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有關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被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之36%、31%及33%的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或以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之權益。控股股東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合共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